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53,889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1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593.2691万股的1.44%。其中,首次授予175.2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83.43%;预留授予为34.8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57%。

(3)授予价格(调整后):30.4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4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02 人,预留授予 20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a)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b)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应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70%	3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70)。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6)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8)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3年1月11日	30.43元/股	343.392万股	102人	68.208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31日	30.43元/股	68.208万股	20人	0

注释1:(调整后)的含义:公告日为止,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等工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已进行了调整,因此本公告中授予价格(调整后)均为到本公告日为止经调整后的结果。

注释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85.848万股(调整后),实际预留授予68.20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剩余17.64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101	2024.4.1	67.45元/股	39.7290万股	122.22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及离职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2510万股,详见《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68.58元/股调整为67.45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99	2025.4.22	45.68元/股	44.6359万股	95.088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1.3841万股,详见《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由于公司于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授予价格由67.45元/股调整为45.68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预留授予部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后剩余有效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批次	19	2025.4.22	45.68元/股	9.2323 万股	32.046 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及离职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3.2510万股,详见《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由于公司于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授予价格由67.45元/股调整为45.68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6,13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5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8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5%。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第 200Z295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5,632,312.92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898,491,949.44元增长144.37%,符合归属条件;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626,497.82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129.76%,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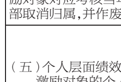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99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4股,不能归属的11,290股作废失效;2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2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484股,不能归属的87,700股作废失效;5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88股,不能归属的315,608股作废失效;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30%,该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91股,不能归属的67,169万股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该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不能归属的13,328万股作废失效。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495,095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合计9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836,137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31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5%。 以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7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第 200Z2953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5,632,312.92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898,491,949.44元增长144.37%,符合归属条件;2025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626,497.82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129.76%,也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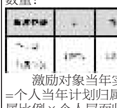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8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84股,不能归属的11,884股作废失效;1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1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68万股,不能归属的53,820股作废失效。本次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名,该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总计20,5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86,284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17,752股限制性股票。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6,137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9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52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1日。

2、归属数量:836,137股。

3、归属人数:99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0.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9人)			3,328,080	836,137	25.12%
小计			3,328,080	836,137	25.12%
总计			3,328,080	836,137	25.12%

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二)预留授予部分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0月31日。

2、归属数量:117,752股。

3、归属人数:18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30.4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611,520	117,752	19.26%
小计			611,520	117,752	19.26%
总计			611,520	117,752	19.26%

注: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部分99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首次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首次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70)。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6、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5,993,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4,946,482.7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82,397,497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8,729,9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294,131.38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授予数量调整公式为:$Q=Q_0\times(1+n)$,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共为 219.00 万股,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授予21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 39.7290 万股,作废 13.2510 万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共为 157.0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22.2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4.80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6,751,93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5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 157.0200万股调整为 219.828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2200 万股调整为 171.108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80 万股调整为 48.72 万股。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993,7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 127.1340万股调整为 177.98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88 万股调整为 133.123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46 万股调整为 44.8644 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_0=45.68元/每股。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公式计算,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1=(P_0-V)/(1+n)=31.09$ 元/股。

根据公式计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2=P_1-0.666=30.43$元/股

注:授予价格本次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2022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习俊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70)。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1)。

(6)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7)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8)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对于首次授予部分,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4股,不能归属的11,290股作废失效;2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2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484股,不能归属的87,700股作废失效;5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88股,不能归属的315,608股作废失效;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30%,该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91股,不能归属的67,169股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该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不能归属的13,328股作废失效。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495,095股。

对于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9名,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8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84股,不能归属的11,884股作废失效;1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1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68股,不能归属的53,820股作废失效。本次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名,该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总计20,5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86,284股。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581,379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及离职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81,379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6,137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75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对于首次授予部分,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4股,不能归属的11,290股作废失效;29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2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484股,不能归属的87,700股作废失效;58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5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88股,不能归属的315,608股作废失效;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30%,该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91股,不能归属的67,169股作废失效;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该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不能归属的13,328股作废失效。。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495,095股。

对于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9名,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18名,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该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684股,不能归属的11,884股作废失效;1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该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68股,不能归属的53,820股作废失效。本次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名,该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总计20,5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本次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86,284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及离职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81,379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05,993,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4,946,482.7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82,397,497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8,729,92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294,131.38元。

我们认为,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